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已與中國浙江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簽訂建築合同，在有關場地進行建築工程，用作營運回收廚餘、處理及再造工業。建築工程的合同金額為 27,573,615.50 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調配及由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家庭用具的備用銀行借貸額中撥付。

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建築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華南，及

(b) 中國浙江建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知悉及確信，中國浙江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中國浙江建設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範圍

建築工程的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場地上興建第二棟生產廠房。

建築工程之期限

建築工程期限大約為 180 天，並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完成。

合同金額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額為現金 27,573,615.50 港元。金額乃根據華南之標書內容釐定。合同之付款方式將根據建築合同的工程進度按月支付。

預期合同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調配及由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家庭用具之現有銀行備用借貸額撥付。

中國浙江建設將向華南提供 5,000,000 港元之擔保，以作為違反合同之任何責任之履約保證金。

訂立建築合同之原因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出公告，關於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批出有法律約束力的有關場地之租約給予華南用作營運廚餘恢復及/或回收及/或再造工業。建築合同之訂立是華南將會在有關場地進行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建築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出售 PVC 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 PVC 管材及管件，以及物業投資。

華南從事之業務為製造 PVC 及棉布製家用產品，以及經營回收及再生資源相關業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浙江建設」	指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合同」	指	由華南及中國浙江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所簽訂於有關場地之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指	由華南發出之招標文件中所指明將進行之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場地」	指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第 38 區面積為 8,500 平方米的土地。該屯門第 38 區是按照政府土地撥劃（編號 TM425）分配給環保署署長用作資源回收園的用途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南」	指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界家庭用具」	指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陳麗娟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黃煥忠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